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4-059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蔡昌达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89号）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96,15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299,978.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241,078.73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8月28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了《江苏维尔利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该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3151000000230276，截止2014年8月28日，专户余额为148,241,078.73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证监许可[2014]789号文核准）的现金对价的存储和支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及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其督导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国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项目主办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信证券。

六、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及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国信证券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项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国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国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2日